

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委員會辦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辦理事項	國中學校/免試生辦理事項	備註
1	107.9.14 (五)	各校招生意願調查	填報招生意願調查表		
2	107.10.1 (一)起 107.11.2 (五)止	擬定本會組織規程(草案)、招生規定(草案)、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草案)及試務工作時程(草案)			
3	107.10.18 (四)起 107.12.7 (五)止	調查委員學校、國中代售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數量	回覆招生簡章代售數量	回覆招生簡章代售數量	
4	107.11.5 (一)起 107.11.29 (四)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草案)	各委員學校 107.11.9(五)10:00 起 11.19(一)17:00 止 簡章制定： 1.招生科(組)名額 2.各招生學校簡介		
5	107.11.8 (四)	召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審議下列各項草案內容： 1.組織規程 2.招生規定 3.簡章制定要點 4.工作日程及辦理事項 5.推選本委員經費稽核委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暨申訴小組委員	各委員學校校長及教務長(主任)出席		
6	107.12.5 (三)	召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審議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各委員學校校長及教務長(主任)出席		
7	107.12.13 (四)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檢測	各委員學校於107.12.12 (三)前回覆修正內容		
8	107.12.13 (四)起 107.12.25 (二)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宣導說明會，於北、中、南、東等四區舉行	各委員學校承辦招生宣導之主管或承辦人員出席	國中學校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9	107.12.28 (五)	招生簡章印製			
10	108.1.9 (三)起 108.1.14 (一)止	招生簡章配送至各代購點及國中學校			
11	108.1.15 (二)起 108.5.24 (五)止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發售及公告與下載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代售	108.1.15 招生簡章轉發訂購學生	

項次	日期	委員會辦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辦理事項	國中學校/免試生辦理事項	備註
12	108.3.14(四)起 108.3.16(六)止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3	108.3.28(四)至 108.4.15(一)	舉辦北、中、南、東等四區 五專優先免試國中集體報 名系統及志願選填操作說 明會		國中學校承辦人員與 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 會	
14	108.5.6(一) 10:00起 108.5.16(四) 17:00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報系 統【練習版】上線		於集體報名系統練習 版建立學生報名資料	
15	108.5.18(六)起 108.5.19(日)止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	
16	108.5.20(一) 10:00起 108.5.24(五) 17:00止	受理各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1.各國中學校於集報 系統上傳報名資料 並繳交報名費 2.108.5.24前郵寄報名 表件至招生委員會	
17	108.5.27(一) 12:00起 108.5.29(三) 17:00止	本會網站開放查詢是否完 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免試生上網查詢是否 完成報名手續並確認 報名身分	
18	108.5.27(一) 10:00起 108.6.4(二) 17:00止	志願選填系統【練習版】上 線			
19	108.6.4(二) 10:00起 108.6.5(三) 12: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 距 (<u>不含</u> 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 分)			
20	108.6.4(二) 10:00起 108.6.5(三) 12:00止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免試生申請成績複查	
21	108.6.6(四) 10:00起 108.6.12(三) 17:00止	開放免試生上網選填志願		免試生上網選填志願	
22	108.6.10(一) 15:00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 距(<u>含</u> 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 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公布寄發)	
23	108.6.13(四)	召開五專優免統一分發結 果放榜會議(聯合會內部會 議)			

項次	日期	委員會辦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辦理事項	國中學校/免試生辦理事項	備註
24	108.6.14(五) 10:00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上網查詢分發結果	
25	108.6.14(五) 10:00~17:00止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26	108.6.18(二) 17:00止	1.統計五專優免入學招生可回流名額 2.上傳本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名單至臺師大心測中心	1.受理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2.委員學校請於18:00前上傳本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最後錄取名單並郵寄名冊至本會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27	108.6.20(四) 17:00前	回流名額轉知北、中、南等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28	108.8.2(五)	召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年度結束會議】			